

正本

华山路（长平路-金砂路）“水浸街”改造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黄国才 （签字）

2016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5958L

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路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曹周才
注册资金	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壹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08月0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8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6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75958L 法定代表人: 黄周才

注册资本: 6681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 D244040468 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第三 2014 04 1164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黄周才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义光棉西路66号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厅签发，持
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
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GD0003128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060802129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02129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李少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1月1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16 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Valid until 2011 08 17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建筑 市政

2014-08-17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延续内容: 同意延续注册

Renewed Content

专业: 建筑, 市政



注册编号: 粤244060802129
有效期至: 2017年 08月 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少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1月
身份证号: 440524197601138016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4)0010772(换证)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6〕1013号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91440513193275958L)、黄周才(440524195609250011)、李少雄(440524197601138016)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9月13日到2016年9月1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黄周才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24195609250011 ,
现委托 李少雄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601138016)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华山路(长平路-金砂路)“水浸街”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6年9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黄周才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少雄 (签字)

2016年9月18日

投 标 函

致：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华山路（长平路-金砂路）“水浸街”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整（小写）：9405375.40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18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李少雄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国才

日期： 2016年9月18日

电话： 0754-83817727 传真： 0754-83817727。



保函编号: 164406500110600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华山路（长平路-金砂路）“水浸街”改造工程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3月21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汕头市金砂路113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分行是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向潮阳支行申请的保函（164406500110600）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9月21日

